**项目需求书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外科大楼7至25楼污物间安装洗手盆等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LHYYGK202408G027）的招标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完全满足以下几点：

一、商务需求

1、工程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单位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乙方按核定金额开具足额发票，甲方三十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3个月内未能出具第三方防护检测合格证明的，甲方应按上述条件付款，但不免除乙方保修义务。

3、本工程保修责任期：防水、补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后起算。

4.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否则甲方可另行委托单位清理垃圾，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1000元。

5.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处罚。

6.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应在1天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若乙方未能按时修复，甲方自行委托人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中标人应提前7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招标人、监理及设计在3天内确认，承包人不得以材料尚未确认为由拖延工期。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如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9、根据《龙华区人民医院基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草案）》内容作出严格服从此项管理规定的承诺。

10、严格按医院要求到社区/街道等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备案并填写《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申请表》。

11、中标单位严格按医院要求办理好“二小零”备案回执、签订《龙华区人民医院基建及零星修缮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现场风险告知书的张贴、完成《龙华区人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开工审批表》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动火作业审批表》的审批工作后，中标单位方可开始施工和动火作业。

12、按医院的要求把消防、监控、一键报警等项目连接到中心监控室，网络等项目与信息科对接。

二、技术要求

1、所有施工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质量要求：保修期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保的，在医院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施工单位须按医院时限要求无条件地对施工缺陷进行返工整改，直至符合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如施工单位无法在院方要求时限内按要求对施工缺陷进行整改，医院有权利另行组织施工，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后将从合同保修金内扣除。并且医院保留向施工单位追诉因其施工缺陷所导致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3、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管理单位及街道办理相关登记、备案、验收等手续，其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提供人员住宿和餐食，且施工现场不能留有人员住宿。

（3）由于医院环境的特殊性，须配合科室业务，一旦有投诉，须立即停工。由此产生的影响和费用，施工单位需自行承担。

（4）施工单位应封闭管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医院范围内不提供建筑垃圾堆放和暂存点。

（5）因施工需要需涉及其他区域的施工或勘查的工作，必须进行事前沟通，按沟通后的确定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医院日常工作的影响。

（6）工程竣工后须通过使用科室及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对合同内不合格的工作内容，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整改。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外科大楼7至25楼污物间安装洗手盆等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LHYYGK202408G02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犯罪记录。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司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